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光热发电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航高科”）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北院”）、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北城建”）组成的投标联合体，参与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北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，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该项目《中标通知书》（中标通知 SH2022122301 号），确认投标联合体中标上海电力新疆哈密北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通知书内容

你方所递交的上海电力 2022 年度第 30 批招标新疆哈密北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（中标通知 SH2022122301 号）。

中标价：人民币 121607.7632 万元。

工期（交货期）：满足招标采购要求日历天。

质量标准：满足招标采购要求。

请你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。

二、中标项目分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联合体中标的上海电力新疆哈密北 10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中，根据联合体分工，首航高科牵头负责光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管理，并负责提供太阳岛 EPC 及动力设备采购；华北院负责项目的全面设计、勘察；西北城建负责动力岛建安工程。详细分工设备采购范围待项目签订后，另行协商。

2、本次中标的光热发电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，根据项目进展，后续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上述中标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三、项目中标的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商务合同，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项目具体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